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 全面落实省、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部署,聚焦市场主体需求 关切,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,全链条优化审批,全过程公正监 管,全周期提升服务,全力打造"三无"“三可”营商环境,充 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,确保"十四五”全县市场主体数 量实现倍增,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实体支撑,制定如下

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,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 重要指示精神,立足新发展阶段,贯彻新发展理念,构建新发展 格局,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,坚定不移把市场主体倍 增作为推动河曲转型发展的牵引性工程,提升市场活力的重要依 托,增进民生福祉的根本举措,探索创新,攻坚克难,全力拓展 市场主体倍增路径,全面创新市场主体发展体制机制,全面优化 市场主体发展创新创业环境,加快形成数量多、结构优、活力足 的市场主体体系,力争在"十四五"期间实现市场主体倍增目标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按照解放思想、打破常规、穷尽办法、迅猛发展的总体目标， 通过扩大招商引进一批、项目建设新上一批、产业园区集聚一批、

─2─

延长链条拉动一批、商贸流通推进一批、全域旅游带动一批、乡 村振兴发展一批、推进双创孵化一批"八大路径",整合各部门 力量,采取超常规举措,全面实施规上工业倍增工程、高新企业 倍增工程、小微企业倍增工程、个体工商户倍增工程、文旅产业 倍增工程、农业企业倍增工程、商贸企业倍增工程、产业项目倍 增工程"八大倍增工程",力争"十四五"期间,全县市场主体 总量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5%以上,到2025年,市场主体总数力 争由9041户达到18082户的目标,全县市场主体总量大幅提升,

实现翻一番以上战略目标。

—一规上工业倍增工程。 坚持企业主导、政府引导、试点带 动、培优培强,从全县民营龙头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外商投资 企业、已上市或已挂牌"新三板"及上市后备企业中选取一批作 为试点,创新各类要素供给,实现靶向精准扶持,采取科技创新、 强化资本运营等集约化发展方式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,引领带动 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倍增。加大规下工业企业培育力度,助推 规下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 网直报。鼓励同类规下工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"小升规"。 支持规模大、实力强的个体工商户转企"小升规”。积极引导年 主营业务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规的规下工业企业"小升规”。到

"十四五"末,规上工业企业由30户达到60户以上。(牵头责 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)

一-高新企业倍增工程。加强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,

重点在新能源、先进制造业、电子信息、数字经济、传统产业升 级等领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,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,加快政府 职能转变和服务创新,努力营造宽松的营商环境。力争到“十四 五”末,高新技术企业由6家增加到12家,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由4家增加到8家,科技型中小企业由6家增加到12家。省级 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数量实现倍增。(牵

头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)

一一小微企业倍增工程。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,发挥大 企业引领支撑作用,推动生产要素共享,促进创新资源开放,构 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、共享资源、融合发展的格局。"十 四五"期间,力争培育拟入规小微企业15户以上。 (牵头责任单 位: 县发改科商局)

—-个体工商户倍增工程。 持续推进"放管服”改革,落实 好国家和省市一系列促进个体工商户普惠性纾困政策,促进个体 工商户持续稳定发展。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,对各类市场 主体一视同仁,清理废除歧视、妨碍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 活动的政策和法规,为个体工商户营造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安全 生产经营环境。对一般性行业实行"非禁即入"。进一步优化登 记流程,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,予以当场登记。"十四五" 末,全县个体工商户总数力争由6221户达到12442户。(牵头责 任单位: 县市场监管局)

-一文旅产业倍增工程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由单一业态向综

─4─

合产业转变,着力培育一批骨干企业,建成一批重大项目,打造 一批产业园区集聚一批文化人才,实现文旅融合发展,推动文 化和旅游产业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。2022年争取完成河曲黄河 西口古渡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并通过验收评定。在“十 四五”期间,再创建1个国家AAA级旅游景区,实现我县国家A 级景区"零"的突破,努力带动文化旅游相关市场主体实现倍增。

(牵头责任单位: 县文旅局)

一一农业企业倍增工程。立足农业产业化发展方向,强龙头、 建基地、创品牌、拓市场,聚力打造六个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 群,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,推动建设农业大市、农业强市。力 争到"十四五"末,全县农业龙头企业达到20家以上,其中, 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8家左右,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家 左右。全县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保持在22家左 右,全县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70%以上。全县省级、市级、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达到1家以上、6家以上、1家以上。每 个村至少有1个集体经济重点增收项目。 (牵头责任单位: 县农 业水利局)

—-商贸企业倍增工程。 以培育限上商贸服务企业为重点, 大力发展国内市场贸易服务的骨干企业。在"十三五”"末基础上, 2022年实现限上商贸服务企业49户,按照每年递增3户的标准, 2025年实现市场主体倍增100%的目标,达到56户。力争在“十 四五"期间,在全县打造1个电商直播基地,培育1个农村电商

强镇。(牵头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)

—-产业项目倍增工程。持续落实好"七个一批"项目建设 工作机制,进一步推动项目招商、签约、落地、开工、建设、投 产,滚动开展项目建设。持续滚动推进项目立项、土地、规划、 环评、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,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。加大对 产业项目特别是"六新”项目的培育和扶持力度,到"十四五" 末,力争"七个一批”投产达效产业项目在现有基础上实现翻一 番的目标。 (牵头责任单位: 县项目推进中心)

三、落实举措

(一)大幅放宽市场准入

1.坚持"法无禁止即可入".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,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。彻 底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、资质标准、产业补贴等规定 和做法。完善市场公平竞争投诉机制,以信息公开和有效监督保 证"非禁即入".实现愿放开、敢放开、真放开,让民间资本成 为投资主力军。(责任单位: 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发改科商局、县 市场监管局、县工商联等有关部门)

2.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。降低民营资本进入 重点领域门槛,支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公平竞争依法参与 道路、桥梁、停车场、消防、环保、中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。构建市场主导的高速公路融资建设模式,支持民营企业参 与已建成高速公路经营权转让,允许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单独建

设运营。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城市公共区域户外广告。(责 任单位: 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城建交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 环境局河曲分局、县农业水利局、县工商联等有关部门)

3.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。支持民营企 业依法兴办医疗机构、普惠性幼儿园、职业教育学校、养老康养。 机构、文化体育运营机构等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水、供热、燃 气、邮政快递、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、城乡环卫等设施建设和管 理运营。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有市政企业混改。放开水电暖 报装设计、施工市场。 (责任单位: 县教育体育局、县民政人社 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城建交通局、县发改科商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工 商联)

4.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。构建"谁修复、谁受益” 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,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与修复等优质生态修复工程。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 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,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 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,从事旅游、康养、体育、设施农业等 产业开发。其中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,可利用不超过3%的 修复面积,从事生态产业开发。对于合理削坡减荷、消除地质灾 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,河道疏浚产生的 淤泥、泥沙,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,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 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,纳入成本管理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林 达到标准的,可依法依规同等享受相关补贴政策。(责任单位:

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、县工商联、县农业

水利局)

5.鼓励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资国企改革。允许符合条件的民 营企业参与县属国有企业盘活资产转型发展改革项目。开展非主 业、非优势国有企业运营评估,实行清单管理,一企一策限时剥 离。深化国企后勤管理体制改革,凡民营企业有能力提供的后勤 服务,原则上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。鼓励国有楼宇物业服务外包, 培育壮大县内市场化物业服务品牌。 (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、 县工商联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6.消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 实行采购意向公开。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 小企业提供的,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。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 抽查力度,禁止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门槛或明显超过招标 项目要求的业绩资质门槛。支持企业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。

(责任单位: 县行政审批局)

7.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特许经营。支持创新特许经营模式,规 范准入退出标准及程序,提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。建立市 政设施运营价格调节和财政补贴机制,保障特许经营微利企业合 理利润。构建文旅资源特许经营考核评估机制,充分盘活旅游资 源。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使用管理,推进文 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改革试点。开展重点项目、产品、技术 常态化发布推介。(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、县城建交通局、

县文旅局、县工商联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(二)促进市场主体开办经营便利化 8.推行企业开办注销极简审批。全县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

“一网通、一窗办、半日结、零成本",新设立市场主体首次刻 制公章、申领税务UKey免费。大力推行"微信办照"模式,逐 步实现企业登记"无纸化、零见面"。全面推行"十一税合一" 申报,企业个人办税缴费"一网通办",发票实现全程网上办。 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,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。(责任单

位: 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)

9.深化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改革。深化 "一址多照""一 照多址"改革,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、线下"一照多址”经营。 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(不含集群登记地址)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, 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。深化集群注册改革,允许托管公司 以自己的住所地址,为无固定办公场所的创业者和新业态市场主 体办理集群登记,并持续优化托管服务。 (责任单位: 县行政审 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)

10.推行涉企经营许可承诺制。 深化"证照分离"改革,按 照取消审批、审批改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 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。 (责任单位: 县行政 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)

11.提升涉企经营审批效能。全面整合政府信息资源,推动 数据资源跨地区、跨部门共享共用。加快建设全县电子营业执照

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,推进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, 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"一次验证、全网通用"。加快实现行政 审批服务"全过程网上办理、全流程信息共享、全环节开放透明、 全链条限时办结、全区域同步办理、全天候主动服务",改进税 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等部门数据共享方式,实现社 保数据"领跑"、缴费人"零跑”。供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等 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"三零"服 务。(责任单位: 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

民政人社局、县城建交通局)

12.保障民企行政复议救济权利。 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 度,畅通民营企业行政复议快速受理通道,保障民营企业申请听 证、阅卷等权利的行使,探索建立分类处理和繁简分流机制,依 法高效办理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,降低民营企业法律救济成本,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 （责任单位: 县司法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(三)搭建市场主体集聚发展平台载体

13.提升园区承载力。 坚持差异化导向,以产业发展协作配 套、科技协同创新为重点,加快构建高端切入、错位发展、配套 成链、优势互补的创新发展集聚区,全面提升我县园区产业链供 应链现代化水平。深入推进"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"改革。深 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,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 上审批,严禁体外循环、线下审批、隐性审批。1万平方米以下 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24个工作日办结,在我县

园区推进"标准地”改革,加快标准厂房建设,增强招商吸引力 和产业集聚力。适度超前推进基础设施建设,积极推进各产业园 区"九通一平",加快路、电、水、热、气、网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
(责任单位: 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发改科商局、县产业集聚区发展 中心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城建交通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14.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。 加大"众创空间"和"孵化善" 培育力度,加快建设河曲"智创城"建设,加速吸引领军企业、 龙头企业等高端双创资源向智创城集聚。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、 产业投资基金等与双创示范基地深度合作,加强新兴领域创业投 资服务,提升项目路演、投融资对接、信息交流等市场化专业化 服务水平。推动双创平台专业化、精细化、差异化、品牌化,支 持与专业化园区结对发展,"双创"成效不明显的要"摘帽"淘 汰，取消相关政策享受资格。鼓励园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、优势 企业、高等院校合作共建产业合作园区,探索异地孵化、飞地经 济、伙伴园区等合作模式。 (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、县民政 人社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15.打造城市"烟火气"集聚区。在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 布局各类城市公共空间、商业区、步行街、商品集散地等,引领 城市打造"烟火气"集聚区。积极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,确保 居住社区配套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,为各类小微 生活服务类经营主体提供发展空间载体,打造"10-15分钟便捷 生活圈",完善社区商业布局和网点建设,提升城市居住社区"烟

火气".支持乡镇统筹规划设置一批便民经营点,引导游商集中 定时定点经营。(责任单位: 县城建交通局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

各乡镇人民政府)

(四)培育壮大产业主体

16.实施新型农业培育行动。 县农业龙头企业可享受固投补 助、贷款贴息、涉农人才补助、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。新注册农 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享受设备购置补助等政策。鼓励按照"一县一 业一园区""一乡一品一特色”建立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区、培 育龙头企业。推进农经体系改革,培育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 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支持农产品初加工、 仓储物流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。鼓励金融机构对涉农 不动产、动产、权利等灵活抵质押贷款。 (责任单位: 县农业水 利局、县财政局、忻州银保监分局河曲监管组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17.实施制造业扩规行动。 鼓励县外制造业企业落户河曲， 对符合条件的链主型制造业企业根据其贡献率给予重点奖补。建 立"专精特新"企业培育库,完善入库培育标准,实行分级培育, 新培育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研发、 设备购置、房屋租赁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。大力发展新兴产业， 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、成长速度快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,定期开 展监测分析,从政策、要素、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。 (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18.实施能源产业供给优化行动。鼓励风电、光伏等与产业

一 1 2 一

链发展融合衔接,依托河曲在风电场、光伏电站的优势,因地制 宜开发小型风电场,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,加快分布式能源、 储能、智能微网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,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 的“源-网-荷-储-用"协调发展、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,支持 龙头企业带动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组团式、链条式发展。(责任 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19.实施建筑业提质行动。 鼓励建筑业企业通过改组、联合 兼并、股份合作等形式,整合一批实力相对较强、信用较好的中 小企业,培育一批大型企业和重点骨干企业。支持我县建筑业企 业采用联合体形式竞标市内大型项目。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来河 曲落户创业。(责任单位: 县城建交通局、县发改科商局、县民 政人社局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税务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20.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行动。 落实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 增效行动计划。鼓励创建国家级、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(园区), 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。 鼓励县内服务业企业品牌化发展，入选"中华老字号"、国家品 牌战略的给予支持。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。(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、县城建交通局、县民政人社局等有关部门、各乡

镇人民政府)

21.实施新业态新经济成长行动。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,推动 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,促进软件、互联网、大数据等信息技 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,加快重点领域数字化发展,引领产业转

型升级。(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)

22.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涌流行动。 扩大县级中小企 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,建立中小微企业在线服务"一站式”平台, 持续推动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。在餐饮、便利店、药店等 高频领域实行"证照联办""一件事一次办""一业一证"。加大

“个转企"支持力度,支持规模大、实力强的个体工商户转企"小 升规",对"个转企”成功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,对设立财务账 户费用予以补助。 (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 县行政审批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(五)强化土地环境能耗保障支撑

23.优化涉企用地供给。 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,符合条件的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在工业用地最低价基础上优惠出让。推动 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供应、作价出资(入股)等工业 用地供应方式改革。探索适应产业链、供应链上下游关系的工业 地供应模式。加大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分拨配送中心、消费集聚区 停车场所、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保障力度。适应快递业快速 发展形势,快递园区、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等基础设施要与城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同步规划,加大快递分拨仓储用地支持力度。

(责任单位: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24.提升用地审批效率。 全面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全流程电 子化网上交易。规范占补平衡管理,完善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建设, 简化交易流程,压缩交易时限。 (责任单位: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

— 14 -

县发改科商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25.推进房屋产权登记交易规范化便捷化。 实施房屋产权登 记确权颁证"清零行动"。推进"房证同交""地证同交"改革。 全面推广企业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,持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民营企 业间非住宅类房屋转移登记半天办结,企业不动产抵押一天办结。 探索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"一窗联办",推进不动产抵押 登记在银行"一站办结"全县通办",实行不动产登记与缴税"一 网通办".(责任单位: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税务局、各乡镇人

民政府)

26.加强用能保障。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单位产品能耗总 体优于国家行业先进值标准的新兴产业项目实行能耗正面清单 管理,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产业实行能效先进性审批,对绿色能源 和绿色制造业试行产业链审批。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。 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动态监测。对国家审核同意的国家重大项 目实施能耗单列。 (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27.降低综合物流成本。 对城市货运车辆通过交管"12123" 手机APP办理通行码。充分发挥网络货运信息优势和规模效益, 推动分散运输资源集约整合、精准配置。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全覆盖,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。 (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 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城建交通局、 县税务局、县邮政

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(六)加大财税支持力度

─15─

28.实行企业人才奖励。 放宽人才落户条件,开通高层次人 才引进绿色通道,完善人才扶持机制,对于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, 在购房、子女入学、家属落户和就业等方面给予支持,设立"一 窗式"服务点全程通办。I（责任单位: 县城建交通局、县教育体 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

各乡镇人民政府)

29.健全首次创业扶持政策。健全创业担保贷款、财政贴息、 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。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享受一次性创业 补贴。新创业失败人员享受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。探索开展人才 创业保险制度,符合条件的行业可享受保费全额补贴。支持大学 生通过新业态就业,并加大税收优惠、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, 并为毕业生提供咨询辅导、成果转化、跟踪支持等一站式服务。

(责任单位: 县民政人社局、县发改科商局、县税务局、各乡镇

人民政府)

(七)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

30.发挥金融服务功能。 充分用好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 资金,解决市场主体短期应急周转资金需求。积极争取县扶持资 金,与金融和社会资本合力助推市场主体发展。加大信贷投放力 度,持续强化对涉农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,并发挥 好各项配套措施的支持保障作用,扩大再贷款政策机构覆盖面,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。 (责任单位: 县财政局、中国 人民银行河曲县支行、县税务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──16─

31.落实税费减免政策。全面系统梳理支持市场主体倍增相 关税收政策,逐条细化、逐层分解,明确责任分工,全程跟踪推 进根据不同政策落实的特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制定配套措施,及时 调整信息系统,完善政策执行指引。突出强化小微企业等关键市 场主体税收优惠,在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, 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减免力度。通过对市场 主体“清单式”量化管理,持续增强落实政策的精准性和享受政 策的便利性。 (责任单位: 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各乡镇人民政 府 )

32.清理规范涉企收费。 适时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,聚焦 涉企的水电气暖价格和行业协会收费等涉及民生的重点领域,严 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,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,营造公平有 序的市场竞争环境。 (责任单位: 县税务局、县发改科商局、各 乡镇人民政府)

(八)精准高效服务企业

33.完善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。建立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, 做到"有呼必应、无事不扰”.依托"12345"营商环境热线,设 置市场主体投诉专题板块,常态化受理归集交办市场主体反映的 各类问题。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员工子女亲属享受就学就医"绿色 通道".企业家遭遇重大舆论危机情况时,相关部门依法提供协

助。(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34.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发布执行机制。制定与民营企业生产

- 17 -

经营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,应当充分听取相关民营企业、商协会 的意见。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实施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,基 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,应当设置过渡期。支持县直相关部门建 立全县统一惠企政策"一站式"发布平台,健全支持市场主体财 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制度,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"免申即享".

(责任单位: 县直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35.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 全面梳理全县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 等方面合同协议履行情况,集中解决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问题。 深入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。加快解决部分煤矿、 非煤矿山等手续办理困难问题。根据经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, 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支付民营企业账款情况的审计 监督。(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审计

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36.推行柔性执法。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,进一步 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,提升监管效能和治理水平。对违法违规 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,实行"首 次不罚、告诫到位、下不为例”。严格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完善涉企重大处罚集体讨论决策制度,坚决杜绝涉企执法过程中 的吃拿卡要等问题。对市场主体财产慎用查扣冻结措施,对民营 企业家严格执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,慎用拘留、逮捕等强制措 施。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,帮助已修复信用市场主体及时 停止公示失信信息。 (责任单位: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人民法院、

县人民检察院、县司法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发改科商局等有关部门、

各乡镇人民政府)

37.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。 由县政府聘请行业协会商 会负责人作为"招商顾问",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协会商会给予专 项资金奖励。由政府举办的各类招商引资推介会、博览会、展销 会等活动,可委托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承办。充分发挥侨联、 商协会等资源丰富、联系广泛的作用,吸引各类市场主体来河兴 业创业。(责任单位: 县民政人社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科

商局等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(九)完善政策落实机制

38.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, 县长任组长,副县长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科商 局,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县直各有关部门、各乡(镇)人民 政府、县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要加快健全工作机制,完善配套政 策,抓好本乡(镇)、本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。县政府每季度

召开例会调度一次,每半年专题听取工作汇报,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 (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等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39.实施一批示范引领工程。鼓励各乡(镇)结合自身发展 特点,拓宽思路,全面摸排,充分发掘有利于市场主体快速聚集 发展的好项目,积极申报,力争入选我省每年遴选的100个市场 主体倍增示范项目,争取从土地、能耗、资金等方面获得省级层 面支持。 ((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─19─

40.完善激励约束机制。落实"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,健全 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,对主观上出于公心、行为上没有谋私, 因先行先试造成实际效果不理想或出现误差的干部,实事求是给 予容错纠错,制定出台政商交往正面清单、负面清单,促进政商 交往亲而有度、清而有为。健全"政府承诺+社会监督+失信问 责”机制,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,坚决纠正“新官不理旧 账"等行为。 (责任单位: 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直有关部门、各 乡镇人民政府)

41.强化督查考核。 坚持问题导向,及时了解问题、发现问 题,加强督查考核,采取不定期抽查、定期考核等方式,督导此 项工作扎实推进,确保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全面落实。把市场主体 倍增重点任务纳入"13710”督办系统,对涉企政策不落实问题 实行清单管理,按照事权分层级交办督促解决。将市场主体发展 情况纳入各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 效考核,对培育市场主体成绩特别突出的部门(单位)和平台载 体,给予奖励表彰和倾斜支持。 (责任单位: 县发改科商局等有 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42.做好宣传引导。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,做 好送政策上门服务。利用政府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、 广播、报纸等媒体资源,设立市场主体倍增专栏,全方位宣传市 场主体倍增政策,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。(责任单位: 县

发改科商局等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: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。 |  |
| 中共河曲县委办公室 | 2022年4月26日印发 |